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近日，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聚赛龙”）根据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已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芜湖聚赛龙将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芜湖聚赛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06号收益凭证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01.11	2024.04.10	2.45%-2.57%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其中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25.35 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预计到期 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芜湖聚赛龙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2023 年第 09-011T 号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年期）	4,000	大额存单	2024.04.15	可转让 [注]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注：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受让三年期汇丰银行产品编号为：2023009C011T 的公司客户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且需同步支付原转让方利息人民币 72.23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72.23 万元。

2、该大额存单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8 日，发行利率 3.00%，产品实际存期满 180 天后允许全额提前支取或转让。公司计划持有该大额存单大于 180 天，且在不超过一年期间申请全额提前支取或转让。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评估、筛选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并实时关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资金来 源	是否 到期
1	芜湖聚 赛龙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 存单	5,000	大额 存单	2022.04.29	2023.05.04	2.20%	闲置募 集资金	是
2	芜湖聚 赛龙	汇丰银行 (中国)有	7天通知存 款	2,000	通知 存款	2022.04.29	2023.05.08	1.90%	闲置募 集资金	是

		限公司								
3	芜湖聚赛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097号收益凭证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3.07.25	2023.12.27	2.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芜湖聚赛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06号收益凭证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01.11	2024.04.10	2.45%-2.57%	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到期赎回
5	芜湖聚赛龙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2023年第09-011T号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年期）	4,000	大额存单	2024.04.15	可转让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购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余额为 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
- 2、汇丰银行产品说明书和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